

國立中正大學各類學程證書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程名稱	系所	學號	姓名
戲劇·創意·想像			

已修習及格學程之科目(最低應修習 18 學分)			
核心課程(總計至少 12 學分)			涵養課程
戲劇學識必選(至少 2 門)	其他戲劇學識	劇場實作(至少 2 門)	

學程管理 承辦人	學程管理 單位主管	教學組承辦人	教學組組長	教 務 長

學程單位審核結果：通過 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教學組 複核結果：通過 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申請人檢附畢業資格審查表（碩士班學生檢附歷年成績單）及當學期選課單，並自行於畢業資格審查表上標示該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二、請務必先行參閱相關學程之修業規定，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；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「學程證明書」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學生向學程管理單位提出申請→學程管理單位主管核准→送教學組複核。
- 四、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。
- 五、此申請單不適用於教育學程證書申請。